

移除策略修正參考依據；2. 將強化移除工作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說明，以達移除成效；3. 將輔導移除團隊以符合人道方式移除及處理綠鬣蜥，並不定期派員赴現場督導移除作業；4. 已提早進行年度綠鬣蜥移除工作、加強對民眾及各場域管理單位宣導配合事宜，並進行跨域合作，以減輕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潛在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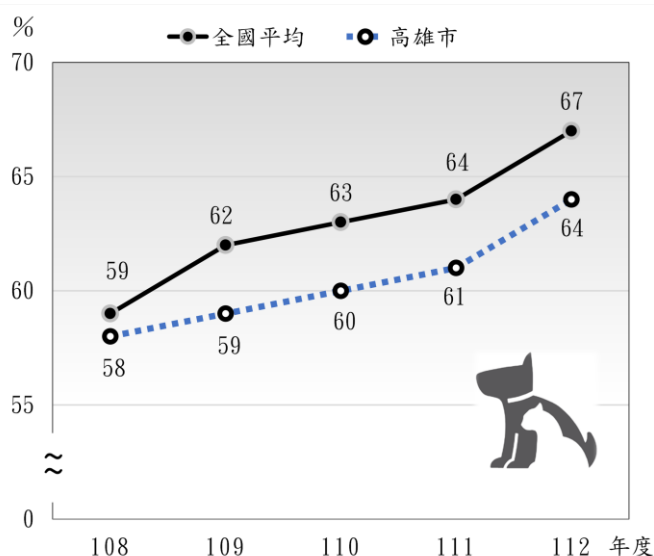
**（四） 為避免遊蕩犬引發人犬衝突事件，並落實寵物管理機制，賡續辦理遊蕩犬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，惟近年轄內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仍低於全國平均值，遊蕩犬及民間養殖場之管理尚欠完善，允待研謀改善。**

動物保護處為解決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，經費預算 1,583 萬元（含中央補助 920 萬元）；又為執行流浪犬貓管制及傷病犬貓急難救援等工作，辦理 112 年度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，預算金額 1,270 萬餘元，迄 112 年底執行數合計為 2,737

萬餘元。經查辦理情形，核有：1. 近 5 年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，惟低於全國平均值（圖 3），且遊蕩犬熱區內無主犬隻處置率亦未達計畫目標，尚待加強宣導寵物絕育及遊蕩犬捕捉絕育作業；2. 補助動物保護團體辦理犬貓絕育，及委外辦理遊蕩犬移除，並由大量認養戶認養犬隻，惟均未掌握後續流向，間有未獲妥適照顧或造成野生動物威脅等疑慮；3. 民間狗場經訪視

發現有動物健康狀況不佳及環境待改善等管理未妥情形，允宜加強輔導及追蹤其改善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未來針對飼養教育資訊及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，將請里長協助加強宣導，並調查里民犬貓絕育需求，以里為單位辦理小型犬貓絕育活動，及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，持續投入遊蕩犬熱點減量工作；2. 將持續協助輔導更新大量飼養戶寵物登記資訊，並加強宣導即時更新寵物登記資料，以利犬貓流向追蹤；3. 將持續協助輔導民間狗場更新寵物登記資訊，並要求負責人妥適控制動物數量及維護收容品質。

圖 3 全國與高雄市寵物絕育率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資料。